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披露公告日(2020年3月19日),谢劭庄女士持有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4;谢志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劭庄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4%;谢志昆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劭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60,000	8.94%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760,000股
谢志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20,000	6.70%	IPO前取得:4,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为:

1. 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201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2.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201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劭庄	2,024,000	1.54%	2020/3/24 ~ 2020/3/24	大宗交易	13.97-13.97	28,275,280	已完成	9,736,000	7.40%
谢志昆	1,764,000	1.34%	2020/3/25 ~ 2020/3/25	大宗交易	13.97-13.97	24,643,080	已完成	7,056,000	5.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27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实际控制人减持超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谢劭庄女士于2020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4%。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劭庄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洪汝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346,000股,持股比例从51.96%减少为50.43%。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董事、实际控制人谢劭庄女士《减持结果通知函》,谢劭庄女士于2020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谢劭庄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南花园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24,000	1.54

备注:

1. 谢劭庄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于2020年1月16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20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2020-002号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自公司上市以来,谢劭庄女士未发生过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4%。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劭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60,000	8.94	9,736,000	7.40
谭洪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10,000	43.03	56,610,000	43.03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70,000	51.96	66,346,000	50.43

备注:

1. 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谢劭庄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洪汝先生所持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谢劭庄女士拟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79%; 实际减持2,0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5%以上股东减持超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谢志昆先生于2020年3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志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56,000股,持股比例从6.70%减少为5.36%。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董事、5%以上股东谢志昆先生《减持结果通知函》,谢志昆先生于2020年3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4,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1.3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谢志昆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南花园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64,000	1.34

备注:

1. 谢志昆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于2020年1月16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20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2020-002号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自公司上市以来,谢志昆先生未发生过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8,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0%。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志昆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20,000	6.70	7,056,000	5.36

备注:谢志昆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谢志昆先生拟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34%;实际减持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立股份
股票代码:6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姓名:王堂新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南花园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华立股份、公司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堂新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堂新于2020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6%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义务人基本情况

王堂新,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和市场营销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通讯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南花园路1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义务披露人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减持计划:拟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4,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存在继续大宗交易减持的可能性,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6,5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7,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5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77,000股,减持价格为13.97元/股,为交易日收盘价105.35%。

(三)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其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6,5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累计质押股份4,415,6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12%,占公司总股本的3.36%。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堂新
2020年3月25日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市华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东莞
股票简称	华立股份	股票代码	6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堂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东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056,000股 持股比例:5.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77,000股 变动比例: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堂新
日期:2020年3月25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立股份
股票代码:6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2433弄联洋星座G座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总具有以下含义:

华立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贝塔	指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西贝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4,26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4%)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5室
法定代表人	赖振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MXJ63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29日至2037年11月28日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西贝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赖振东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吴淑青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股份变动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自身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判断而进行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华立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314,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579,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3月24日至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入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26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24%,增持资金来源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广西贝塔	2020年3月24日	大宗交易	13.97元/股	2,501,000	1.90%
广西贝塔	2020年3月25日	大宗交易	13.97元/股	1,764,000	1.34%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

股份取得方式	股份数量	限售情况
大宗交易	6,579,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受让后6个月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价格区间	交易股数(股)
2019年9月	大宗交易	13.10元/股-13.28元/股	2,314,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赖振东
2020年3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股票简称	华立股份	股票代码	6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西省钦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314,000股 持股比例: 1.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265,000股 变动比例: 3.24%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持股数量: 6,579,000股 持股比例: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尚未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赖振东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王堂新先生于2020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6%。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79,000股,持股比例从5.36%减少为5.00%。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董事、5%以上股东王堂新先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堂新先生于2020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堂新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南花园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477,000	0.36

备注:

1.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收到王堂新先生《减持结果通知函》,并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减持结果公告,详见公司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2019-068号公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该次减持后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6%。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堂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56,000	5.36	6,579,000	5.00

注:王堂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王堂新先生拟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4,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34%;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6%。若王堂新先生后续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其持股比例将由5%以上减少为5%以下。

4.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堂新先生持股比例为5.00%;王堂新先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03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22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2504	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3165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5416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222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666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11	002643	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3547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4127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4986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5812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61818
公司网站:http://www.gdnybank.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7日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交易代码:15027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03月25日,高铁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5元,相对于当日0.57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0.45%。截止2020年03月26日,高铁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高铁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场内代码:160639)净值和鹏华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场内代码:15027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27) 刊登于2020年3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19,230,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123,079.74元。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3、自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9,230,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3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应纳税额①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公告发布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间,如果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99	黄冠雄
	01*****521	黄冠雄
2	08*****030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3	08*****223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4	01*****837	何国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3月25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广珠路海尾路段44号
咨询联系人:潘大可 陈海潮
咨询电话:0757-28397912 0757-28399088-316、811
传真电话:0757-28803001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8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七次监事会通知于2020年03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0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方案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对全资子公司川投电力增资,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确定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该事项符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费用增加幅度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9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及金额: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增资12.23亿元人民币,用于收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站资产。增资后,川投能源仍持有川投电力公司100%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公司决定向全资子公司川投电力增资12.23亿元人民币,用于收购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水电资产包。公司拟采用现金出资方式,根据收购项目推进进度逐步到位。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方案的提案报告》,上述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川投电力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小南街23号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专业技术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法定代表人:龚圆
注册资本:1.3159亿元人民币
增资方式:现金出资12.23亿元人民币
增资前股权结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增资后股权结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2、财务状况

川投电力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其中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54671.48	5606.03	49065.45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458.40	2294.96	2217.79
2019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54862.57	5569.58	49292.98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319.59	265.27	227.53

3、增资安排

(1) 增资金额: 增加注册资本金12.23亿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3159亿元变为13.5459亿元。

(2)增资方式:采取川投能源全额增资。

(3)出资方式:川投能源现金出资。

(4)出资时间:根据收购项目推进进度逐步增资到位。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符合公司强化主业、扩张规模、增长利润的需要,通过向川投电力增资来收购信达水电资产包,逐步将其打造成为公司中小水电投资平台,具有战略性意义。

(2)信达所持水电站资产全部位于大渡河支流青衣江流域,整体质量较好,未来经营趋势可预见向好。

2、存在的风险

未来存在行业下行、电价下调和因竞争激烈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7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03月24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0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方案的提案报告》;

为保障公司战略性收购优质稀缺水电资产平稳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川投电力以现金出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12.23亿元人民币, 后续将根据收购项目推进进度逐步增资到位。增资完成后,川投电力注册资本金将由1.3159亿元变为13.5459亿元。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川投电力增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保障了公司战略性收购优质稀缺水电资产平稳顺利实施。本次增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由于2019年审计范围有新增情况,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同意2019年整个川投能源体系的全年财报和内控审计费新增37万元,总计133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